

IFRS 要闻

2018年 第10期（总第88期）

技术提示：IFRIC 近期几个议题讨论的初步决定

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（IFRIC）在定期会议中讨论收到的会计实务问题，根据讨论结果，被讨论的问题会加入未来准则制定的议程或者撤销议题。IFRIC 撤销议题虽然最终未被纳入议程，未形成有效力的正式文件，但 IFRIC 一般都会给出讨论的过程及倾向性意见，IFRIC 撤销议题更偏重于准则的实务应用，具有较高的实务参考价值。



IFRS 要闻

短期贷款或信贷工具的现金流量分类

• 咨询案例的具体情况

主体下列类型借款在现金流量表中是否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。

1. 主体持有一项短期贷款和信贷工具（短期协议），具有短期合同通知期限（如 14 天）；
2. 主体使用该短期协议作为现金管理；以及
3. 该短期协议的余额并非经常从结余到透支之间变动。

• IFRIC 的讨论分析及决定

主体仅在特定情况下才将银行借款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，即：

- ①主体具有一项银行透支；②该银行透支随时要求偿付；以及
- ③该银行透支属于主体现金管理的一部分。此类银行协议的一个特征，是该银行余额经常从结余到透支之间变动。

理事会得出结论，主体不应将该短期协议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。这是因为这些短期协议并非可随时要求偿付。此外，其余余额并非经常从负向正变动，表明该短期协议是一种融资形式，而不是主体现金管理的一部分。

维持生产所必要的最低物料会计处理

• 咨询案例的具体情况

解释委员会收到咨询，希望澄清主体自有设备中包含的“核心存货”，应当作为存货处理，还是不动产、厂场和设备处理。

核心存货，是指以下最低物料量：

1. 生产设施达到运行并保持持续生产所必须的最低物料量；
2. 无法从物理上与其他存货单独区分；以及
3. 只有在生产设施最终退役或运行成本不经济时才会被清理。

• IFRIC 的讨论分析及决定

不同行业的不同事实，其影响可能显著不同。尽管不同行业之间可能存在分歧，但是，对于影响重大的同一行业内，该问题不存在或仅存在很小的分歧。

对于“核心存货”的分类，依赖于其预期用途，具体考虑因素是其“可回收性”：①如果“核心存货”的账面价值预期将通过出售或被主体消耗，根据预期持有或消耗周期是否在一个会计期间内，可能作为存货，或者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。②如果“核心存货”的账面价值预期不会通过出售或被主体消耗，则满足固定资产的定义。

对于“核心存货”的后续计量，①如果需定期更新替换，且不可回收，则应定期摊销；②如果不需要定期更新替换，直至生产设施使用寿命结束时，无法再回收（或回收不经济），则应在生产设施使用寿命内摊销；③如果不需要定期更新替换，且生产设施使用寿命结束后可回收利用，可回收金额与其原账面价值相比几乎未发生变动，则在生产期间不需要进行摊销。

企业合并以外方式购买资产的或有对价

• 咨询案例的具体情况

购买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时，根据资产未来使用收益、业绩等未来事项相应支付固定或变动的价款；及服务特许权协议（BOT 业务）中运营方支付的可变对价，①何时确认此类或有价格相关的负债；以及②该或有价格的后续变动，如果确认，则应当确认为损益还是一项对所购买资产成本的调整。

• IFRIC 的讨论分析及决定

解释委员会讨论了多种处理方法，包括：①采用与《IFRS 3——业务合并》相同的逻辑，资产成本包括或有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，或有对价的后续变动计入损益；②采用与《IFRIC 1——现有退役、复原和类似负债的变动》相同的逻辑，资产的成本包括或有对价在购买日的估计数，负债的后续变动，除反映时间流逝以外的变动，应以资产账面价值为限调整成本。③或有价格的义务产生于合同安排，应适用 IFRS 9 的要求。IASB 也指出，可变对价的处理是租赁和概念框架项目讨论的议题之一。

解释委员会决议不将该问题纳入其议程。IASB 决定增加一项研究项目：可变和或有对价（对风险共担可能的后续工作及协作安排），并预计在 2017 年至 2021 年之间开展该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联系我们

总部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
赛特大厦 1 层
邮编 100004
电话 +86 10 8566 5858
传真 +86 10 8566 5120

北京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
赛特广场 5 层
邮编 100004
电话 +86 10 8566 5588
传真 +86 10 8566 5120

长春

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
鸿城国际 B 座 10 楼 1005 室
邮编 130042
电话 +86 431 8869 3555
传真 +86 431 8920 3788

成都

四川省成都市
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(东区)
敬业路 229 号 H 区 7 幢 502 号
邮编 610091
电话 +86 28 6150 1466
传真 +86 28 6150 1468

大连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
盛世大厦 1408 室
邮编 116001
电话 +86 411 8273 9275/76
传真 +86 411 8273 9270

福州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
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 22 层
邮编 350002
电话 +86 591 8727 2662
传真 +86 591 8727 0678

广州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
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层
邮编 510623
电话 +86 20 3896 3388
传真 +86 20 3896 3399

哈尔滨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
经纬五道街 16 号 7 层 (右侧)
邮编 150018
电话 +86 451 8420 8418
传真 +86 451 8420 8498

海口

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
新达商务大厦 803 室
邮编 570125
电话 +86 898 6855 6208
传真 +86 898 6854 2303

杭州

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
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406 室
邮编 310020
电话 0571-8668 6670
传真 0571-8196 9594

香港

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 号 12 层
电话 +852 3987 1200
传真 +852 2895 6500

昆明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 59 号
国资银佳大厦 15 层 (南侧)
邮编 650021
电话 +86 871 6838 3636
传真 +86 871 6837 6929

洛阳

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与展览路交叉口
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 2207 号
邮编 471000
电话 +86 379 6516 6661
传真 +86 379 6516 6661

南京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
凤凰文化广场 B 座 11 层
邮编 210019
电话 +86 25 8776 8699
传真 +86 25 8776 8601

南宁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
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3227-3228 室
邮编 530028
电话 +86 771 5593 105
传真 +86 771 5566 820

宁波

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 100 号
华商大厦 7 层
邮编 315041
电话 +86 574 8709 2029
传真 +86 574 8768 6747

青岛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6 号
中港大厦 11 楼
邮编 266073
电话 +86 532 5861 5858
传真 +86 532 5861 5861

上海

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
来福士广场 45 层
邮编 200001
电话 +86 21 2322 0200
传真 +86 21 6340 3644

深圳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
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
写字楼 14 层 (中区)
邮编 518048
电话 +86 755 3699 0066
传真 +86 755 3299 5566

苏州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
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303 室
邮编 215000
电话 +86 512 6272 2088
传真 +86 512 6272 2098

太原

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 号
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B 座 22 层
邮编 030012
电话 +86 351 872 0920
传真 +86 351 872 0920

温州

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
恒玖大厦 1504 室
邮编 325000
电话 +86 577 8898 6388
传真 +86 577 8898 3100

武汉

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8 号
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29 层
邮编 430071
电话 +86 27 8781 9677
传真 +86 27 8781 2377

厦门

厦门市湖里区环岛干道
万科云玺 2 号楼 B 区 7-9 层
邮编 361009
电话 +86 592 2218 8333
传真 +86 592 2217 5555

西安

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 6 号
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5 层
邮编 710000
电话 +86 29 6563 5588
传真 +86 29 6563 5120